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主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子项名称）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1.《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三、受理条件**

1.因就医地定点医院未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而造成无法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医疗救助对象）；

2.发生住院前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且不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

3.已办理跨省异地安置，在疆外发生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

4.因生育或计划生育住院，同时发生了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对象）；

5.因其他原因未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医疗救助申请卡》。

注：①与其它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②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 ③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1. **办理流程图**

1、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2、因病有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

门诊救助所需材料：1、门诊收费票据原件 2、门诊医疗费用清单原件3、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住院救助所需材料：1、住院发票、结算单、清单、疾病诊断书原件 2、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

第一步：社区（村委会）干部收集资料后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社区（村委会）领导签字。经审核、民主评议、公示后上报至乡、镇。第二步：乡、镇复审，提交家庭财产收入核查相关材料。

各乡镇负责医疗救助的工作人员携带以上所需资料至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将申请资料汇总后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财产收入核查，核查完毕材料返回至县医保局进行审核。

县医保局研判后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的医疗救助金拨付至患者个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内。

30个工作日办结，资金发放到位。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97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常见问题：**

无。